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代價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建議收購訂立指示性條款，據此，已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目標。

建議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於簽訂指示性條款後，本公司與賣方須於一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間)就建議收購磋商條款並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有關建議收購之其他公佈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建議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各項百分比率低於25%，故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建議收購訂立指示性條款，據此，已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目標，即北京品正註冊資本之全部股權或北京品正全部有形及無形資產。

指示性條款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

賣方：北京品正；
王先生；及
劉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總代價

建議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5,241,000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747港元之匯率)以現金支付，餘款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2,229,000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747港元之匯率)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總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i)目標之潛在前景；(ii)按下文「代價調整」一頁詳述之調整機制參照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前純利或應佔除稅前純利(視情況而定)得出之代價調整；及(iii)參考(包括其他相關因素)即時接近中國之龐大富有經驗的競彩及足彩彩民，彼等通常需要世界很多個國家足球比賽之詳細及實時資料。該等彩民可能會成為本集團之無紙化彩票認購者，而得出本公司可獲得之策略性及潛在協同效益，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現金代價

作為指示性條款項下總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現金。現金代價將由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將以每股股份2.3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35,291,416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發行價：

- (i) 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33港元；及
- (ii) 較截至並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股份交易日)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2.28港元溢價約2.2%。

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390,726,996股股份約1.48%；及
- (ii)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26,018,412股股份約1.45%。

代價股份設有若干限制，詳情載於「代價股份之地位及限制」一節。

代價調整

根據指示性條款，倘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或應佔除稅前純利(視情況而定)並未達致溢利目標，訂約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對建議收購之代價作出調整，詳情如下：

涉及期間

除稅前純利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1,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13,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16,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24,000,000元

代價股份數目已協定將參照相關代價調整及按以下調整機制作出調整。

根據指示性條款所載調整機制，倘溢利目標距離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或應佔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視情況而定)存在不足額，則本公司有權要求賣方交還部份代價股份予本公司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在未達到溢利目標之情況下計算將交還予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數目之公式如下：

$$\begin{array}{r} \text{將交還之} \\ \text{代價股份數目}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r} \text{(溢利目標 - 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 \\ \times \text{進行調整時} \\ \text{兌換為港元之匯率} \end{array}}{\text{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地位及限制

於配發及發行後，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指示性條款，代價股份設有以下禁售及買賣限制：

- (i) 倘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或應佔經審核除稅前純利(視情況而定)達到該期間之溢利目標，則賣方可自由轉讓最多相當於25%之代價股份；
- (ii) 倘目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或應佔經審核除稅前純利(視情況而定)達到該年之溢利目標，則賣方可進一步自由轉讓最多相當於25%之代價股份；

(iii)倘目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或應佔經審核除稅前純利(視情況而定)達到該年之溢利目標，則賣方可進一步自由轉讓最多相當於25%之代價股份；及

(iv)倘目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或應佔經審核除稅前純利(視情況而定)達到該年之溢利目標，則賣方可進一步自由轉讓最多相當於25%之代價股份。

倘未能達到溢利目標，則本公司將自行酌情決定如何處置可交還予本公司之代價股份。

完成之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進行盡職審查而結果令本公司信納；
2.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獲得來自董事會之內部批准；
3. 本公司取得相關規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所有必要批准；
4. 賣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以成為股東(如適用)；及
5. 北京品正取得所有相關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排他性及正式買賣協議

本公司擁有排他性期限三個月，期內賣方須放棄與任何第三方磋商建議收購。於簽訂指示性條款後，本公司與賣方須於一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間)就建議收購磋商條款並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有關建議之其他公佈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	
	所持股份數目	%	股份後所持 股份數目	%
董事				
張力軍	322,367,376	13.48%	322,367,376	13.29%
王淳	14,500,000	0.61%	14,500,000	0.60%
洗漢迪	19,500,000	0.82%	19,500,000	0.80%
王臨安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王志忱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賣方	0	0.00%	35,291,416	1.45%
公眾股東	2,032,359,620	85.01%	2,032,359,620	83.78%
	<u>2,390,726,996</u>	<u>100.00%</u>	<u>2,426,018,412</u>	<u>100.00%</u>

賣方及目標之資料

北京品正主要在中國從事彩票資訊及服務供應，現時經營兩個網站，即 www.zgzcw.com (中國足彩網) 及 www.betrich.com (彩富網)。www.zgzcw.com (中國足彩網) 在中國主營全世界足球彩票資訊的供應，而 www.betrich.com (彩富網) 則在中國提供彩票服務支持。

目標應佔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及非經常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4,887,330元及人民幣7,830,940元。目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922,320元。北京品正現時由王先生及劉先生各持90%及10%股權。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媒體服務，包括新聞製作、互聯網視頻製作及廣播、廣告、手機遊戲、手機社區乃至手機購彩。

北京品正現時經營兩個網站，即 www.zgzcw.com (中國足彩網) 及 www.betrich.com (彩富網)。www.zgzcw.com (中國足彩網) 在中國主營以中文提供全世界足球彩票資訊，於中國為首個網站提供全世界足球賽事之彩票資訊，並一直提供全球超過 50 個國家足球賽事之詳細及實時資訊，歷時近十年，於彩票業頗享盛譽，每日擁有約 300,000 名獨立互聯網網址 (IP) 訪問者。當用戶搜索關鍵詞「足彩」(指「足球彩票」)，該網站在各種搜索引擎上排名居高不下。輸入該關鍵詞，www.zgzcw.com (中國足彩網) 在百度及谷歌名列首位。而 www.betrich.com (彩富網) 在中國主營提供彩票服務支持。

中國財政部於今年十月初頒佈新法則及法規，以規管互聯網及電話彩票業務的銷售與管理，顯示本行業發展更加規範，更為透明。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會令本集團即時接近中國之龐大富有經驗的競彩及足彩彩民，彼等通常需要世界很多個國家足球比賽之詳細及實時資料。該等彩民可能會成為本集團無紙化彩票的用戶。完成後，本集團將於其中國無紙化平台上添加專業彩票資訊服務供應商，加上其領先之手機及無紙化彩票平台，本集團將致力於向中國數以億計彩民提供最佳無紙化彩票服務，從而鞏固其於中國無紙化彩票業之領先地位，以支持中國政府加速推進中國無紙化彩票發展之倡議。

董事認為，指示性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73,876,999股股份。根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公告，該授權已使用33,244,372股，自此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建議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各項百分比率低於25%，故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品正」	指	北京品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建議收購完成
「代價調整」	指	參照本公告「代價調整」一節所述之溢利目標調整建議收購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作為建議收購之代價並按即定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5,291,416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指示性條款」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指示性條款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面值2.33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吉存先生，為北京品正股東
「王先生」	指	王繼軍先生，為北京品正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目標」	指	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其應佔之除稅前純利(視乎情況而定)，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調整」一節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指示性條款建議收購目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北京品正註冊資本之所有權益或北京品正一切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品正於www.zgzcw.com（中國足彩網）及www.betrich.com（彩富網）及所有相關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之全部權益）
「賣方」	指	北京品正、王先生及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主席)

王淳女士

冼漢迪先生

李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王志忱先生

王臨安先生